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69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州土肥站：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农〔2023〕88号）、《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德农请字〔2023〕26号），现将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第三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23 年“213-农林水”支出分类功能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并将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落实。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严格执行《云

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省级下达的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做好项目库管理。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等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充分协作，建立和不断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审核、论证、遴选及排序工作，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将调整统筹用于稳增长。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等要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

请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务必及时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进行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附件：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单位	合计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扩种油菜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德宏州	20.7	20.7		
1	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	15		
2	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5.7	5.7		